证券代码:603303 证券简称:得邦照明 公告编号:2021-035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3月11日和2021年4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的议案》,公司同意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用途调整为“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本次注销股份数量为10,770,791股,公司股份总数将由487,715,366股变更为476,944,575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公司已于2021年6月18日办理完毕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10,770,791股的注销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已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相关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00147583538O

2、名称: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3、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住所:浙江省东阳市横店工业区

5、法定代表人:倪强

6、注册资本:肆亿柒仟陆佰玖拾肆万肆仟伍佰柒拾伍元

7、成立日期:1996年12月30日

8、营业期限:1996年12月30日至长期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88006 证券简称:杭可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1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业绩说明会召开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13日(星期一)上午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1年9月10日(星期五)17: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 hq@chr-group.net。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8月31日发布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1年9月13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13日上午10:00-11: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曹骥先生,董事、副总经理桑宏宇先生,董事、技术创新研究院院长赵群武先生,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傅风华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1年9月13日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陆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1年9月10日(周五)17: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hq@chr-group.net。公司将在发布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傅风华

电话:0571-82210886

邮箱:hq@chr-group.net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8日

证券代码:002519 证券简称:银河电子 公告编号:2021-050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次计划减持董事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5日在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董事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公司董事林超先生计划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6,993,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62%。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2021年9月6日,公司董事林超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了公司股份316,000股,本次减持计划时间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减持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林超	集中竞价交易	2021-9-6	4.11	316,000	0.02

董事林超先生减持的股份来源于通过持有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累计取得。

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林超	合计持有股份	27,973,316	2.48	27,657,316	2.4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993,329	0.62	6,677,329	0.60
	有限售条件股份	20,979,987	1.86	20,979,987	1.86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在上述减持公司股份期间,上述股东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

2、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董事林超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1608 证券简称:中信重工 公告编号:临2021-045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15日(星期三)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1年9月14日 (周二)17: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citic_hic@citic.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8月25日发布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十四五”发展规划解读,公司计划于2021年9月15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十四五”发展规划等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15日(星期三)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俞章法

董事、总经理:张志勇

财务总监:王青春

董事会秘书:梁慧

(具体参会人员以实际出席为准)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1年9月15日(星期三)下午15:00-16:00,登陆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1年9月14日(星期二)下午17: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citic_hic@citic.com。公司将在发布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李京徽

电话:0379-64088999

邮箱:citic_hic@citi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0653 证券简称:申华控股 编号:临2021-39号

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华晨集团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管理人于2021年9月3日发布公告及附件,内容为,经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申请,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案的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至2021年12月3日。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华晨集团直接及通过辽宁正国投资有限公司、辽宁华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446,365,2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93%。目前华晨集团与辽宁正国正处于合并重整阶段,能否重整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重整方案可能会对公司股权结构、控制权等方面产生一定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曾于2021年1月27日收到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辽宁正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简称“辽宁正国”)发来的《告知函》,《告知函》载明,2021年1月26日,辽宁正国收到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沈阳中院”)送达的(2020)辽01破21-3号《通知书》,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简称“华晨集团”)向沈阳中院申请对华晨集团、辽宁正国等12家企业采用实质合并重整方式进行审理。

2021年3月3日,辽宁正国收到沈阳中院送达的(2020)辽01破21-1号《民事裁定书》和(2020)辽01破21-3号《决定书》,沈阳中院于2021年3月3日裁定受理华晨集团管理人对辽宁正国的重整申请,并对华晨集团、辽宁正国等12家企业适用实质合并重整方式进行审理,指定华晨集团管理人担任华晨集团、辽宁正国等12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管理人。(详见2021-01、06号公告)

一、关于华晨集团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的情况

2021年9月7日,公司收到华晨集团及辽宁正国发来的《关于华晨集团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公告的通知》(简称“《延期通知》”)。《延期通知》载明,2021年9月6日,华晨集团发布《关于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的公告》,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2021年9月3日,华晨集团管理人于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发布公告及附件。公告内容为,经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申请,沈阳中院裁定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案的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至2021年12月3日。附件为(2020)辽01破21-3号民事裁定书。

二、相关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华晨集团直接及通过辽宁正国、辽宁华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446,365,2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93%,其中处于冻结状态的股份数量合计为107,721,083股,占其持股总数的24.13%,占公司总股本的5.53%。目前华晨集团与辽宁正国正处于合并重整阶段,能否重整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重整方案可能会对公司股权结构、控制权等方面产生一定影响。

2、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应收华晨集团及其关联方款项合计1.36亿元,主要形成原因为日常汽车购销。其中,368.5万元为公司向华晨雷诺金杯汽车有限公司采购整车用于正常开展零售业务形成的应收款项,其余1.33亿元历年形成的应收款项公司已于2020年底全部计提减值,并对合并重整的12家企业的应收款项向沈阳中院进行了债权申报,相关债权能否完全受偿存在不确定性。2021年以来,公司与华晨集团及其关联方(除雷诺金杯外)不存在业务及资金往来。公司对华晨集团及其关联方提供的反担保余额2,000万元,为公司向华晨集团为公司融资担保提供的反担保。另有历年公司为原子公司上海华晨汽车租赁有限公司(简称“华晨租赁”)提供的存续担保4,565.48万元(公司于2018年9月将华晨租赁转让给关联方沈阳华晨金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简称“金杯汽销”),转让协议约定了金杯汽销将为公司向华晨租赁的存续担保提供反担保。

3、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相互独立。华晨集团、辽宁正国的重整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4、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华晨集团及辽宁正国合并出具的《关于华晨集团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公告的通知》。

特此公告。

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8日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21-052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可能减持公司股票的预披露公告

股东YU HE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CORPORATION及其一致行动人ORIENTAL KEYSTONE INVESTMENT LIMITED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YU HE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CORPORATION (以下简称“誉衡国际”)及其一致行动人ORIENTAL KEYSTONE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健康科技”)债权人可能对持有的公司股票进行处置导致其被动减持。此外,誉衡国际、健康科技可能通过减持公司股票方式化解其债务压力和流动性风险。

誉衡国际、健康科技及其债权人在未来六个月内可能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合法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31,887,3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0%,若此期间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将于2021年10月8日起六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公司于2021年9月7日收到公司股东誉衡国际、健康科技的《告知函》:誉衡国际、健康科技及其债权人可能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合法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誉衡国际、健康科技;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2021年9月7日,誉衡国际持有公司股票96,710,7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0%。健康科技持有公司股票42,904,5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5%。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誉衡国际、健康科技债权人可能对持有的公司股票进行处置导致其被动减持;此外,誉衡国际、健康科技可能通过减持公司股票方式化解其债务压力和流动性风险;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3、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2021年10月8日起六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得减持);

4、拟减持数量及比例:誉衡国际、健康科技及其债权人未来六个月内可能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合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31,887,3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将合计不超过43,962,459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将合计不超过87,924,918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5、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合法方式;

6、减持价格:按照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三、与股份锁定相关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誉衡国际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健康科技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誉衡国际、健康科技于2013年2月7日承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起12个月内不予减持。

誉衡国际、健康科技、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吉满先生于2015年7月14日承诺:自《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发布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未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受资本市场情况、公司股价及誉衡国际、健康科技应对措施等因素影响,是否实施具有不确定性;

2、如本次减持实施,公司将督促誉衡国际、健康科技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将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预计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备查文件

1、誉衡国际、健康科技出具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415 证券简称:海康威视 公告编号:2021-055号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事宜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查询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康威视”“公司”或“上市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萤石网络”)至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分拆上市”)。公司已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经营层启动分拆子公司境内上市前期筹备工作的议案》,并于2020年4月25日披露《关于授权公司经营层启动分拆子公司境内上市前期筹备工作的提示性公告》(以下简称“《提示性公告》”);于2021年1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所属子公司杭州萤石网络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杭州萤石网络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1年1月9日披露《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杭州萤石网络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以下简称“《分拆预案》”)及相关公告;于2021年8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所属子公司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1年8月11日披露《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以下简称“《分拆预案(修订稿)》”)及相关公告。

如无特别说明,本自查报告中所涉及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分拆预案(修订稿)》中披露的释义相同。

根据《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9]27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修订)》(证监会公告[2018]36号)及《关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5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本次分拆上市涉及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分拆上市首次作出决议前六个月至《分拆预案(修订稿)》披露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并于近日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简称“中登公司”)出具的查询结果。根据自查范围内相关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以及中登公司出具的查询结果,公司对本次分拆上市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分拆上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分拆上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为本次分拆上市首次作出决议前六个月(即2019年10月23日)至《分拆预案(修订稿)》披露前一日(即2021年8月10日)。

二、本次分拆上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1、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

2、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海康”)、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及相关知情人员;

3、本次拟分拆的子公司萤石网络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

4、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

5、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及成年子女。

三、本次分拆上市相关人员和相关机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相关自查报告及中登公司出具的查询记录,本次分拆上市核查范围内人员和机构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一) 机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为公司本次分拆萤石网络的独立财务顾问,自查期间在二级市场买卖海康威视股票的相关情况如下:

1、中金公司自营业务账户

日期	股份变动情况(股)	交易情况	期末持股情况(股)
2019/11/15-2019/12/06	5,400	买入	-
2019/11/18-2019/12/09	5,400	卖出	

2、中金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账户

日期	股份变动情况(股)	交易情况	期末持股情况(股)
2019/10/23-2021/8/10	47,940,465	买入	36,108,755
2019/10/28-2021/8/10	11,949,710	卖出	

3、中金公司衍生品业务自营性质账户

日期	股份变动情况(股)	交易情况	期末持股情况(股)
2019/10/23-2021/8/10	60,776,338	买入	2,076,900
2019/10/23-2021/8/10	61,869,165	卖出	
2019/12/19-2021/8/10	4,584,000	申购赎回股份增加	
2019/12/23-2021/8/10	2,556,428	申购赎回股份减少	
2020/11/02-2020/11/03	1,663,300	股份存入	
2020/11/02-2020/11/03	1,663,300	股份取出	

4、中金公司融资融券专户账户

日期	股份变动情况(股)	交易情况	期末持股情况(股)
2020/10/28-2021/07/19	1,533,800	证券公司归还转融券证券	-
2020/09/02-2021/07/05	1,533,800	转融券借入	
2020/09/03-2021/07/14	1,344,800	融券卖出股份融出	
2020/10/26-2021/07/15	844,927	买券还券划入	
2020/11/13-2020/11/19	499,971	现券还券划入	
2021/01/29-2021/07/29	193,984	卖券还款资金划入	
2020-11-30	98	现券还券划出	

针对上述股票买卖情形,中金公司已出具说明及承诺如下:“本公司已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切实执行内部信息隔离制度,充分保障了职业操守和独立性。本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信息隔离墙机制,包括各业务、境内外子公司之间在机构设置、人员、信息系统、资金账户、业务运作、经营管理等方面的独立隔离机制及保密信息的管理和控制机制等,以防范内幕交易及避免因利益冲突发生的违法违规行为。本公司自营业务账户、资产管理业务账户、衍生品业务自营性质账户及融资融券专户账户买卖海康威视股票是依据其自身独立投资研究作出的决策,属于其日常市场化行为。

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承诺:海康威视本次分拆上市过程中,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海康威视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海康威视本次分拆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

除上述情况外,其他内幕信息知情机构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 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自查期间内,本次分拆上市核查范围内的自然人在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关系	期初持股数	累计买入股数	累计卖出股数	期末持股数	交易时间
1	龚虹嘉	原海康威视副董事长	1,255,056,700	-	292,551,886	962,504,814	2020/08/07-2021/03/04
2	胡扬忠	海康威视董事兼总经理	182,186,477	-	26,940,000	155,246,477	2021/01/13
3	邬玮琪	海康威视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	11,371,389	-	2,740,300	8,631,089	2021/01/13
4	浦世亮	海康威视高级副总经理、萤石网络董事	393,900	-	98,000	295,900	2020/08/03
5	徐鹏	海康威视高级副总经理	128,740	-	51,496	77,244	2021/01/20-2021/02/10
6	郭旭东	海康威视高级副总经理	73,800	58,000	87,520	44,280	2020/04/23-2021/03/03
7	沈晓敏	海康威视员工	66,050	-	25,305	40,745	2020/07/06-2020/08/11
8	占俊华	海康威视员工	112,400	-	43,480	68,920	2021/01/11-2021/01/12
9	曹小红	海康威视员工	67,100	1,200	20,330	47,970	2020/03/11-2021/01/11
10	叶民峰	海康威视员工	52,090	-	10,845	41,245	2020/01/20
11	于亮	海康威视员工	64,790	-	14,345	50,445	2020/02/05-2021/01/21
12	周昕怡	海康威视员工	500	-	500	-	2020/10/28
13	金丽娜	海康威视员工	32,490	-	7,295	25,195	2019/11/01-2020/07/27
14	谢双军	海康威视员工	31,200	-	8,100	23,100	2020/01/20-2020/08/11
15	区宁	原海康威视员工	25,000	5,000	21,800	8,200	2019/11/08-2021/01/05
16	缪斯	原海康威视员工	-	900	900	-	2020/03/12-2020/06/24
17	童志坚	中电海康监事	-	2,000	2,000	-	2020/10/09-2020/10/23
18	王晓敏	中电海康高级管理人员	10,000	-	10,000	-	2019/11/11
19	章威	中电海康副总经理	-	6,700	6,700	-	2019/11/15-2021/1/6
20	蒋海青	萤石网络董事长兼总经理	11,390,882	-	1,050,000	10,340,882	2020/07/09-2020/08/11
21	方刚	萤石网络独立董事	-	1,700	1,700	-	2020/02/28-2020/08/04
22	王丹	萤石网络监事会主席	46,930	-	22,000	24,930	2020/01/13
23	杨颖	萤石网络监事、海康威视测试部总经理	133,925	9,900	10,000	133,825	2020/07/07-2020/09/09
24	李兴波	萤石网络副总经理	75,950	5,600	20,025	61,525	2019/11/06-2020/12/23
25	黄晖	萤石网络员工	110,440	390,400	452,370	48,470	2019/10/30-2020/10/26
26	石小军	萤石网络员工	22,100	-	4,840	17,260	2021/02/03
27	彭骢	中金公司员工	-	100	-100	-	2020/06/03-2020/06/22
28	胡婷婷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员工	-	100	-	100	2021/08/10
29	浦兴国	海康威视高级副总经理浦世亮之父	1,700	-	1,700	-	2020/07/27
30	黄仙芳	海康威视高级副总经理浦世亮之母	2,500	-	2,500	-	2020/07/27
31	欧海燕	海康威视高级副总经理郭旭东配偶	86,000	345,700	431,700	-	2019/10/23-2021/01/05
32	余清原	海康威视员工金丽娜配偶	-	6,100	6,100	-	2020/07/28-2021/01/28
33	王津	海康威视员工汪莹配偶	30,810	-	14,405	16,405	2020/07/27-2021/04/22
34	汪炎应	海康威视员工汪莹之父	-	1,100	1,100	-	2021/01/26-2021/03/15
35	刘坤	海康威视员工谢双军配偶	400	800	1,100	100	2019/11/05-2021/01/04
36	刘战礼	海康威视员工曹小红配偶	-	2,800	2,800	-	2020/04/09-2021/03/30
37	周梅锋	海康威视员工沈晓敏配偶	153,800	-	117,430	36,370	2020/07/09-2021/07/12
38	钱晓伟	原海康威视员工区宁配偶	274,989	665,400	921,989	18,400	2019/10/25-2021/01/18
39	陈叶	原海康威视员工游雯佳配偶	39,950	111,500	144,250	7,200	2019/11/05-2021/05/11
40	马希娟	中电海康监事童志坚配偶	-	3,000	3,000	-	2020/10/09-2020/10/30
41	宣岚	中电海康高级管理人员王晓敏配偶	80,000	18,000	98,000	-	2019/11/14-2020/07/28
42	郭琳琳(1)	萤石网络监事杨颖配偶	173,750	200	200	173,750	2020/04/30-2020/05/07
43	陈光宏	萤石网络员工陈菁菁之父	-	64,000	64,000	-	2020/02/11-2021/03/26
44	盛红(2)	萤石网络员工陈菁菁之母	-	2,100	2,100	-	2020/02/18-2020/12/31
45	黄有弟(3)	萤石网络员工黄晖之父	-	1,100	1,100	-	2020/03/24-2020/06/16
46	黄春枝	中金公司员工黄雨灏之母	600	-	600	-	2020/01/14

注:(1)郭琳琳账户中买卖海康威视股票的交易实际系其父亲郭长勇通过郭琳琳的账户进行的操作;

(2)盛红账户中买卖海康威视股票的交易实际系其配偶陈光宏通过盛红的账户进行的操作;

(3)黄有弟账户中买卖海康威视股票的交易实际系其子黄晖通过黄有弟的账户进行的操作。

针对上述自查期间买卖海康威视股票的行为,相关自然人均已分别出具了声明与承诺,相关主要内容具体如下:

1、龚虹嘉、胡扬忠、邬玮琪、浦世亮、徐鹏、郭旭东、沈晓敏、占俊华、曹小红、叶民峰、于亮、周昕怡、金丽娜、谢双军、区宁、缪斯、童志坚、王晓敏、章威、蒋海青、方刚、杨颖、王丹、李兴波、石小军、胡婷婷承诺: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上述买卖海康威视股票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海康威视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分拆上市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分拆的内幕信息买卖海康威视股票的情形。

上市公司分拆萤石网络科创板上市《提示性公告》披露前六个月至分拆预案(修订稿)披露前一日,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相关内幕信息或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除上述买卖海康威视股票的情况外,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其他买卖海康威视股票的情况。

自海康威视披露分拆萤石网络科创板上市《提示性公告》至本次分拆上市实施完毕或海康威视宣布终止本次分拆上市期间,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会以任何方式将海康威视本次分拆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股票交易行为,不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海康威视股票交易。”

2、浦兴国、黄仙芳、欧海燕、余清原、王津、汪炎应、刘坤、刘战礼、周梅锋、钱晓伟、陈叶、马希娟、宣岚、黄春枝承诺:

“本人上述买卖海康威视股票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海康威视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分拆上市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分拆的内幕信息买卖海康威视股票的情形。除上述买卖海康威视股票的情况外,本人不存在其他买卖海康威视股票的情况。

自海康威视披露分拆萤石网络科创板上市《提示性公告》至本次分拆上市实施完毕或海康威视宣布终止本次分拆上市期间,本人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海康威视股票交易。”

3、黄晖、陈光宏承诺:

“本人及本人通过本人直系亲属的股票账户作出的买卖海康威视股票行为,均系本人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海康威视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分拆上市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分拆的内幕信息买卖海康威视股票的情形。

海康威视分拆萤石网络科创板上市《提示性公告》披露前六个月至分拆预案(修订稿)披露前一日,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建议他人买卖海康威视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除上述买卖海康威视股票的情况外,本人及本人直